

自由意识的发展

薛 華 著

B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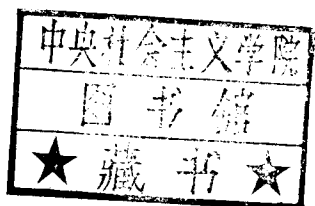


200107525

53353

自由意识的发展

薛 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自由意识的发展

薛 华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6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0册

统一书号: 2190·084 定价 0.35元

前 言

这本书是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有关自由学说的阐述。和作者的其他著作一样，这一著作也是理解黑格尔哲学的一种尝试。因为是一种尝试，所以首先是为了自己对问题能获得较清楚的认识，自然也就带有探讨的性质。

《精神现象学》是哲学史上最难懂的著作之一，这是公认的。如果说读黑格尔的书是引起头痛的最好办法，那么这里最好办法中的最好办法是读他的《精神现象学》。但虽然如此，迄今以来对《精神现象学》的研究还是富有成果的，这首先见于上世纪中叶，然后见之于本世纪中叶。这说明《精神现象学》虽然难懂，但终究还是可以懂。作为人类精神的一个伟大创造，《精神现象学》一方面在哲学认识上达到一个罕有的高度，另方面也为理解它提供了途径和可能。

现在对《精神现象学》的研究似乎是处在低潮，似乎沉寂下来了。这种状况，不能与《精神现象学》初问世以后相比，也不能和黑格尔成为“死狗”那个时期相比，因为它是在一场热烈讨论后进行总结和摸索新的研究途径，因为黑格尔研究作为一项国际性的哲学研究事业整个来说并没有沉寂，而只是研究的重点有所转移。

无论如何，《精神现象学》仍保持着它的诱人魔力，原因除它本身而外，与现有研究也有关系，——尽管人们对《精神现象学》已有所理解，但是并未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至

于对它的批判和继承则更是一项艰巨任务。这本书仍然是个秘密，需要把它揭开。

问题是被明确提出了的，是提得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对《精神现象学》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是在期待之中的事情，并且也不能排除取得新的进展。这里可以说有一种“研究的逻辑”。这里也需要研究领域之外的契机。如果不只在专门研究领域，而且在其他领域也有大量重要问题需要理解或解释，研究工作就会以更大的必然性提上日程。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开始于惊异，似乎也包含着这样的意思。

狄特·亨利希 (Dieter Henrich) 说过一句话：“谁想理解黑格尔，向来只能是通过自己。”这句话在黑格尔研究者之间已流行开来。它道出了黑格尔研究者的苦衷，说明对黑格尔取得正确而有效的理解，在今日是如何困难。可是人们也承认在黑格尔研究中需要创造性的研究，需要从不同的方面分析和阐发黑格尔的思想。对于《精神现象学》的研究也是如此，人们应该研究它的结构，也应当研究它的内容；可以研究内容的这一方面，也可以研究其他方面，这也正是现在黑格尔研究的要求之一。

写《自由意识的发展》这一著作，是作者一九八〇年提供给西德洪堡基金会 (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 研究计划中的一个项目。洪堡基金会支持这个研究计划，并提供条件，使作者得以在黑格尔研究所 (Hegel-Archiv) 从事研究工作。一九八一年二月作者到达黑格尔研究所后开始动手写作，同年年底完成这项工作。写作前，写作计划曾请奥托·珀格勒尔 (Otto Pöggeler) 教授过目，得到了他的支持。写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特别是《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一章中的问题，曾与珀格勒尔先生进行讨

论，得到了他的有益启发和可贵帮助。作者也曾得到德国同事施奈德尔（Schneider）博士、麦斯特（Meist）博士和邵尔茨（Scholtz）博士的赞助。本书之所以能在德国完成，与洪堡基金会的支持，与德国同事在友谊和学术两方面的热情帮助，完全连在一起，当它在这里发表时，作者自然想到那段友好交往生活，对德国朋友产生怀念与答谢之忱。

国际同行、特别是德国同行对中国的黑格尔研究非常关心。他们认为中国的黑格尔研究将对黑格尔研究作出自己特有的贡献，他们把中国参加国际黑格尔研究看作本世纪黑格尔研究中的重大事件。

这些，自然使人产生一种义务感。对于作者来说，同时也感到有些不安，因为黑格尔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也就是哲学研究本身，同时黑格尔研究已经是一项国际性事业，要达到一定深度，确非易事。但作者确信德国同事和朋友的期望反映了一种必然性和可能性，对此不可无动于衷，不可望而却步，因而把自己应当做和可能做的归结为学习和尝试这样两点。老子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学习和尝试便是做“始于足下”的工夫。

这本书的目的是阐述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自由学说，是试图从自由理论方面来理解《精神现象学》。正如前面说过的，它是一种尝试，是否是一种行得通的尝试，需待以后进一步证明。从书中可以看出作者希望借鉴黑格尔，系统地论证人的自由，这是更为复杂的课题，它更要求一系列的学习和尝试。

作 者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一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自由意识的问题·····	(1)
人类摆脱自然界·····	(10)
人对人奴役的产生·····	(21)
劳动的意义·····	(33)
法国大革命和自由·····	(47)
自由意识批判·····	(75)
哲学与自由·····	(93)

自由意识的问题

从本世纪初开始，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到三十年代渐渐形成了研究黑格尔这本书的高潮，一直持续到六十年代。结果如何呢？从表面上看似乎是虎头蛇尾，不能令人满意，甚至使人有些丧气。

其所以给人以这种印象，大约是如下几点造成的。首先，从《精神现象学》第一版问世以来，这本书至少已出了十四种不同的德文版本，这些版本虽互相有别，但却有一个共同的缺点：“这些版本中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一个版本可以满足对这样一种原文的严格的科学要求。”^①这是西德黑格尔研究家H·F·夫尔达和D·亨利希的判断。当时最新版《黑格尔全集》，也还没有出到《精神现象学》卷本。第二，O·珀格勒尔1961年在《黑格尔研究》第一卷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关于对精神现象学的解释》。文章中提出一系列问题，如黑格尔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研究资料》，美国河畔法兰克福1973年版，第13页，编者前言。

这本书的“观念”或主题是什么？人们是否已找到一条道路来探索这一著作的“观念”？等等。作者明确说：“怀疑这一点可能显得是令人反感的。”^①但事实上他不只怀疑这点，而且尽力证明《精神现象学》既没有连贯的“观念”，也没有统一的结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主题、布局 and 地位都没有真正保持同一性、确定性。因之他提出“在全新的基础上”解释《精神现象学》。^②1966年O·珀格勒尔在《黑格尔研究》第三附册上发表《精神现象学的构思》一文，进一步阐发了他的论点。第三，尽管人们力图在全新的基础上解释《精神现象学》，可是这种全新的基础是什么，这仍然不甚了了。人们更多留意的是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构思和表述方面的缺点、矛盾和混乱，而没有深入分析它讲的内容，所以没有更多地从正面给读者提供重要启发。人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就其现有的样子，精神现象学一般地是否还能算一本‘书’”。^③这样，尽管从专门研究领域提出了许多问题，给人们了解黑格尔的这本书提供了许多线索和情况，进一步揭示了黑格尔构造体系过程中的变化和矛盾，但如何理解这部著作包含的内容，如何理解黑格尔的体系仍然是一个问题。正如夫尔达和亨利希所说的那样，“事实上近代以来的哲学史没有一部重大的著作象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那样，在其观念上会引起如此多的谜团；也没有一部著作，有那么多的人认为其中有神秘，它恰恰也还需要加以揭示；也没有一部著作给

① O·珀格勒尔：《黑格尔的一种精神现象学观念》，弗赖堡与慕尼黑1973年版，第171页。

② 同上书，第172页。

③ O·珀格勒尔：《精神现象学的构思》，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研究资料》，第329页。

如此歧异的尝试提供推动，去解除它的秘密。适如它的时代一样，它的后世至今命中注定对它进行解释”。^①

对《精神现象学》作出解释，可以而且也应当从各个不同的方面进行，除了研究它的构思和结构，也可以研究它所阐述的哲学问题，它所涉及的具体内容。《精神现象学》所阐述的问题和内容，有的是贯穿全书的，有的是带有局部的性质。这两种问题 and 内容都值得加以研究，只有通过这些研究，才能深入揭示这本书的“秘密”。《精神现象学》在本世纪已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甚至可以说对人们有一种强烈的“魅力”，如果不是因为它包含着深刻的内容，就不能想象它会有如此巨大的影响。

可以认为，《精神现象学》所阐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有关自由的问题，它阐述了自由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这种阐述以两种形式表现出来，一种形式是直接阐述自由和自由意识的问题，另一种形式是间接阐述这个问题。属于前一种形式的，体现在自我意识部分，其中讲到“自我意识的自由”，在精神部分则讲到“绝对自由”。属于间接阐述的，体现在对所谓实践哲学范围的问题的阐述之中。无论是表现为前一种形式，还是表现在后一种形式，都可以证明一点：虽然《精神现象学》并非自始至终处处直接阐述自由和自由意识，更非以表述黑格尔的自由观为惟一的主题，但自由和对自由的认识无论如何是《精神现象学》所要阐明的的问题，并且，这个问题在《精神现象学》中占有重要位置。揭示人的自由，提供对自由的理解，这正是《精神现象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它拥有诱人魅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研究资料》第8页，编者前言。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最后一段中说：“目标、绝对知识，或知道自己为精神的精神，必须通过对各个精神形态加以回忆的道路，即回忆它们自身是怎样的和怎样完成它们的王国的组织的。对那些成系列的精神或精神形态，从它们的自由的、在偶然性的形式中表现出的特定存在方面来看，加以保存就是历史；从它们被概念式地理解了的组织方面来看，就是精神现象的知识的科学。两者汇合在一起，被概念式地理解了的历史，就构成绝对精神的回忆和墓地，也构成它的王座的现实性、真理性和确定性，没有这个王座，绝对精神就会是没有生命的、孤寂的东西；惟有

从这个精神王国的圣餐杯里，
他的无限性给他翻涌起泡沫。”^①

这不是一堆谜团吗？这里有诗，也有哲学，而无论是诗，还是哲学，都披着一层迷雾。在迷雾背后是什么？这堆谜团的谜底是什么？使人心不由己地想得到一个清楚的认识，但这是不容易的，对此作确定的解释，总难免有些冒险。

黑格尔在此讲的是他的认识论。认识的目标是达到绝对知识，绝对知识是把自己认作精神的精神。认识达到绝对知识，必须回忆和掌握过去经过的一系列阶段和形态，它所走的道路既是历史的道路，又是逻辑的道路，它自己是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是被理解的历史，是绝对精神的最高形式。在此绝对精神达到了现实性、真理性、确定性和无限性。这就是说，认识是一个有规律的、有完整结构的过程，最高的认识阶段，有其特有的内容和形式，它是过去阶段的结果，同

① 《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下同），第275页。荷夫迈斯特版，汉堡1952年，第564页。《黑格尔全集》第二卷（下同），格洛克纳版，第620页。

时又是一个独特的形态，是现实性和真理性的真正统一，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真正统一。这种统一不是僵死的、有限的，而是活生生的、具有无限性的统一，因为整个认识就是无限的，有生命的。

可否认为黑格尔在此也是讲他的自由观呢？答案应当是肯定的。黑格尔在这里直接讲到了精神的自由定在或特定存在，这种存在显然包含现实的历史过程，黑格尔把它说成是精神的现象形态，认为这是绝对知识的历史要素，对历史的理解将导致真理的认识。因此“自由”的历史与真正的认识有一种辩证的关联，就是说，这种所谓的“自由”的特定存在，既是绝对知识的因素，又是绝对知识的界限，不过黑格尔这里强调的是前一方面，和《法哲学原理》第三节等处不同。绝对知识包摄历史的特定存在，适如它包摄现象的知识，没有对历史定在和现象知识的“保存”、“回忆”或它们的“内化”，便没有绝对知识。“自由”历史存在的“保存”和“内化”，是精神认识到自己是精神的一个前提、过程、方面和结果。

黑格尔认为，绝对知识是概念的认识，是以概念形式进行的理解活动或思惟活动，是以科学形态出现的知识。这种知识的内容是什么？黑格尔用许多概念，从许多方面来加以界说。在他的界说中，人的行动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他把人的行动和行动的人看作绝对真理的内容。黑格尔说：“这个概念，一方面在行动着的自身确定的精神中，另一方面在宗教中，使自己得到了实现；在后一种形态〔宗教〕中，概念获得了绝对内容作为内容，换句话说，获得了处于表象的形式中，即处于对意识说来是异在的形式中的内容。与此相反，在前一种形态〔精神〕中，形式就是自我自己，因为形式包含行动着的自身确定的精神，自我是在履行着绝对精神的

生活。”^①

然而这两个方面，这样两种形态，其最终的关系不是等值的关系，在绝对知识中，内容归根到底是自我的行动，是对自我本身的概念形式的理解。黑格尔把这一点阐释得非常清楚，他说：“因此，在宗教里曾经是内容或者是表象他物的一种形式的东西，在这里就是自我自己的行动；正由于概念在起着结合作用，所以内容就是自我自己的行动；因为这个概念，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就是知道自我在自身内的行动即是一切本质性和一切特定存在的知识，就是关于这个主体即是实体的知识，和关于实体即是这种对于主体的行动的知识的知识。”^②

由此可见，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是把认识和实践联系起来，把人的实践作为认识的环节和内容，企图把现实的人的实践行动和认识行动升华为概念的知识，使人达到真正的科学的认识，成为具有真正科学认识的人。黑格尔断言，“通过行动的这种运动，精神——精神之所以为精神，只是由于它在那里存在着，由于它把它的定在提升为思想并从而提升为绝对的树立对立面的活动，并且从这种树立对立面的活动中回复自身，而这种回复正就是通过这种树立对立面的活动和在这种活动本身中进行的——就作为知识的纯粹的普遍性（这种知识就是自我意识），作为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就是知识的简单的统一性）而出现了。”^③

① 《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63页。荷夫迈斯特版，第554页。格洛克纳版，第608页。

② 《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65页。荷夫迈斯特版，第555页。格洛克纳版，第610页。

③ 《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65页。荷夫迈斯特版。第555页。格洛克纳版，第609——610页。

内容是自我自己的行动，行动是实践哲学的对象，是实践领域的范畴，是有关自由的问题。在黑格尔那里，自我自己的行动和自我自己的自由是同义的，正因为如此，黑格尔才在说到自我自己的行动是绝对知识的内容时，又说“内容就其存在的自由而言，即是自身外在化的自我或自我知识的直接统一”，并认为自我处在其自由性和必然性的关系之中。^①自我从其直接统一，经过外化过程，就必然地达到它在思想或概念中的存在，成为纯粹概念，摆脱其现象形态，在概念领域继续不断向前运动，从而达到新的自由。在这个意义上，《精神现象学》所阐述的从实体到主体的过程，从自在到自为的过程，从经验到概念的过程，从对象到思惟的过程，也是自由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是自由的提高和变化的过程。

按照黑格尔的理解，这个过程是一个向上发展的过程，是在质上新的阶段展现的过程，而不是简单地重复过去阶段，向过去阶段回归。所谓“惟有从这个精神王国的圣餐杯里，他的无限性给他翻涌起泡沫”，意味着通过《精神现象学》所描述的过程，在逻辑上和历史上绝对精神达到了质上新的阶段，精神在这里获得“新的定在”，在认识真理和取得自由方面获得“一个新的世界和一个新的精神形态”。^②

这点之所以需要作特别说明，是因为它对理解黑格尔的哲学是重要的，但又很容易发生误解。库诺·菲舍尔就曾谈到这种情况，对有关误解作了修正。库诺·菲舍尔说，“当人

① 《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72页，荷夫迈斯特版，第562页；格洛克纳版，第617页。

② 《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74页。荷夫迈斯特版，第564页。格洛克纳版，第619页。

们把精神现象学的最后这几句话当作是回顾在现象学中所经过的意识形态，那是把它们完全理解错了。宁可以说这几句话是包含着对整个体系的进程和目标的展望，对历史哲学和哲学史的展望，后者在世界史意义上构成‘现象知识的科学’和整个体系的最后环节”。^①

事实上，所谓精神王国的圣餐杯中有一种历史哲学，有一种自由观，从中翻涌的无限性包含对自由的认识，而这种认识将变为现实。沿着这条线索阅读和研究《精神现象学》，应该是从中汲取有益启发的途径之一。

自然，企图从这一角度理解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意味着被卷入一场争论。这样的争论也许有意义，也许没有意义，在两种情形下都是表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和他的整个哲学一样，在我们这个时代仍然没有完全丧失其生命力。这是众所公认的。当A·考耶夫在三十年代解释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时，他是意识到他的解释具有什么意义的，而他的解释事实上也引起了一场争论。1946年考耶夫在《马克思和基督教》内曾说今日的历史也还决没有超出黑格尔，F·费切尔1958年在给自己出版的考耶夫的著作《黑格尔》德文版的前言中，对考耶夫的话作了评价，说考耶夫的话虽然可能是夸张过实，但今天没有人能够怀疑黑格尔的现实意义，^②（1966年），H·F·夫尔达在《论1807年现象学的逻辑》一文中评论对《精神现象学》的研究时也曾说：“对黑格尔现象学的研究近十年主要是涉及这部著作形而上学的、人本学的、社会和历史的观念。供我们时代的意识作自我理解的，是丰富

① 《黑格尔的生平、著作和学说》上卷，海德尔贝格1911年版，第433页。

② A·考耶夫：《黑格尔，试释他的思想》，斯图加特1958年版，第10页。

的具体内容。现象学的形式，它的内容和方法相对来说显得未曾给以注意。”^①

历史证明，《精神现象学》是我们时代生活和意识中的一个活的要素，对它的理解和研究将导致对我们时代的认识和改造。现在，人们对《精神现象学》的形式、它的结构等等已作了许多专业研究，似乎可以重新去探讨它的内容和思想了，以促进我们时代的意识作自我理解。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研究资料》，第391页。

人类摆脱自然界

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描述了人类达到对真理的认识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可以看作是人类达到自由和对自由的认识的过程，因为认识真理和争取自由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的侧面。人类认识真理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对于人类自由来说，也是如此，只有经过漫长而曲折的过程，人才认识自由，才达到自由，人类才真正成为人。这个过程，在黑格尔看来是从人与自然分离开始的，人类获取自由的第一个步骤，第一个阶段和形式，是从自然界解放出来，是脱离动物生活。这一点在《精神现象学》中被看作是“自我意识”的产生，因为黑格尔沿着近代唯心论的传统，把人归于自我意识。

因此，人类摆脱自然界、脱离动物生活，开始自己生活的问题也就成为自我意识的产生问题。

那么自我意识是如何产生的呢？黑格尔是怎样提出这个问题，并作了解答的呢？